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 4 份，收到表决票 4 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控股股东华菱集团避免与上市公司潜在同业竞争相关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4 票，其中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于转让华菱钢铁（新加坡）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4 票，其中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监事会对议案发表的意见：

1、监事会认为，公司与阳钢虽然同从事钢铁制造，生产的少量产品重叠，但销售区域不同，不会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并且华菱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就避免与上市公司潜在同业竞争做出了妥善安排，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转让下属子公司华菱新加坡股权的关联交易定价以经中介机构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上述议案的审议严格履行了公司关联交易审核程序，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均出具了书面意见，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22 日